

附件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p> <p>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8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6项（含部分取消）、下放39项（含部分下放和委托事项）、调整25项。调整后，省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14项。</p> <p>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第26条：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市级
2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4个子项）	1.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义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676号修改）</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旅行社设立许可：根据闽旅行[2013]283号省级委托。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第37项省级委托。
		2.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3.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换领、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3	导游证核发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2018 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3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p> <p>第二款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p>第四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第二款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审核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政文 [2015]488 号) 第 36 项 省级 委托
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p>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p> <p>申请调整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技术参数</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7 号公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13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p>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p> <p>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审批</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p>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p> <p>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批</p> <p>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审批</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审核审批科)	市级	市级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设立服务区范围为设区的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许可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703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颁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第二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首次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p> <p>申请延续《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申请变更《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申请遗失补办或损毁补办《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申请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703号修订)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九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工作。</p> <p>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p>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p> <p>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p> <p>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辖区和跨区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第二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3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新广〔2016〕835号）中市级目录第17项：“广播电视站（含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广播电视站）核准”，备注“市级事项为省级下放”。</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市级
1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p> <p>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26号）</p> <p>第十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p>第二十三条：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验收。</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市级

1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464 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行政许可	博物馆科	市级	市级
1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市级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p>1. 在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p> <p>2.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p> <p>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2项。</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市级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批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因建设项目特殊需要必须征收（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求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求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确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条第一款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	无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无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	
4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确定	无	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一)依法登记设立； (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 (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	
5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可移动文物级别的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划定前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含3个子项)	1.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2.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行政确认			
8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含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第十三条第二款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2.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下文物遗址的调查工作。对水下有价值的文物遗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水下文物分布范围较大,需要整体保护的,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下文物遗址的调查工作。对水下有价值的文物遗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水下文物分布范围较大,需要整体保护的,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表三：行政处罚（28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2.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3.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营业性演出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的行政处罚（含 4 个子项）	1.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3.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4.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名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无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2022年文旅部令 第9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政处罚 2.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政处罚 3.对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行政处罚 5.对赌博的行政处罚 6.对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行政处罚 7.对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政处罚 2.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3.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4.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5.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9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3.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2.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3.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1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3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 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 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 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 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 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 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酌情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9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 第56号)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恐怖活动,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0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 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 第56号)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 (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4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45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5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1. 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政处罚 2. 对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政处罚 3. 对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政处罚 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行政处罚 5. 对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行政处罚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 7. 对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行政处罚 8. 对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9. 对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行政处罚 10. 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行政处罚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县级	

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政处罚</p> <p>2.对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p> <p>3.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p> <p>4.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p> <p>5.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p> <p>2.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处罚</p>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p> <p>(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p> <p>(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p> <p>(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p> <p>(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行政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市场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市场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市场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6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7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p> <p>2.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8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对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的行政处罚</p> <p>2.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p> <p>3.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p> <p>4.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p> <p>5.对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9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行政处罚</p> <p>2.对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p> <p>3.对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政处罚</p> <p>4.对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p>5.对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0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无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1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行政处罚 2. 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4. 对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行政处罚 5. 对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行政处罚 6.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7. 对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3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处罚 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4.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4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5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2.对境外组织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3.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县级	
76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2.对境外个人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县级	
77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县级	
78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县级	
79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县级	
80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2.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3.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 艺术科	市级县级	
81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 艺术科	市级县级	
82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	市级县级	
83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 2.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 3.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处罚 4.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1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	市级县级	

8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5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86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2.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3.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4.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7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2.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3.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8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89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0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1.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2.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3.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9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9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4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2.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5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6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省级	
97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9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补、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1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2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2.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 省级、设区市级; 情节严重: 省级、设区市级
103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市级县级	
10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3.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9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 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 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 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承担赔偿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2.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2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3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2.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3.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场管理科	市级县级	
11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5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6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7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无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处罚	无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 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 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9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无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 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 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 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 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无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2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无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3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含 3 个子项)	<p>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2.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3.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无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无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6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无	<p>《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p>《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 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9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八条 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2.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3.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无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报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无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13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13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13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p> <p>2.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p> <p>3.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行政处罚</p> <p>4.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p>1.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p> <p>2.对导游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p> <p>3.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p> <p>4.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p> <p>5.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p> <p>6.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7.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1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p> <p>2.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政处罚 2. 对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3. 对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行政处罚 4. 对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行政处罚 6. 对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一般情形：省级、设区市级、县级；情节严重：省级、设区市级
148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 及时续保或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在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 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9	对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0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1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在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2.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3.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4.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5.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4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1.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2.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3.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4.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5.对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1991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三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7	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行政处罚（含 2 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2. 文物收藏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1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行政处罚（含 4 个子项）	1. 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 2. 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 3. 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 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2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3	对违反规定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4	对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5	对拓印活动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的行政处罚	无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6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7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 3 个子项）	1.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2.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3. 对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视听传媒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8	对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含 8 个子项）	1.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2.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4.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5.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6.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8.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 2 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处罚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3.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1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2.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对擅自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2	对制播或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对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3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4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台)或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或含禁止内容节目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节目的处罚 2.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3号修订)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 (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 (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5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20个子项)	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3. 对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处罚				
		4.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5.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处罚				
		6.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处罚				
		7.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8.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9.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10.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11.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在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12.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13.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14.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15.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16.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17.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查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嘉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19.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20.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176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p>1.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p> <p>2.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3.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p> <p>4.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p> <p>5.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处罚</p> <p>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p>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3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3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7个子项)	<p>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p> <p>2.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p> <p>3.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5.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p> <p>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p> <p>7.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7个子项)	<p>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2.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p> <p>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p> <p>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p> <p>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p> <p>6.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7.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是指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接入服务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 26 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发布, 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发布, 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修订) 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 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 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 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p>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1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p> <p>1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p> <p>1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p> <p>1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 24 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7 号发布,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8 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7.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p> <p>18.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p> <p>19.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p> <p>2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p> <p>2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7 号发布,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8 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p> <p>2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p> <p>2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p> <p>2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p> <p>2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7 号发布,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8 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8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p> <p>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p> <p>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p> <p>4.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p> <p>5.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6.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p> <p>7.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p> <p>(一)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p> <p>(二) 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p> <p>(三) 不落实售后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1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针对广电播出机构组织或个人)</p> <p>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针对广电播出机构组织或个人)</p> <p>3.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针对广电播出机构组织或个人)</p>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2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p>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3.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p> <p>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p> <p>6.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p> <p>7.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8.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当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3	对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 17 个子项)	1.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3.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4.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5.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6.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7.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8.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 676 号、第 732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10.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11.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13.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14.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15.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7.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184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22个子项）	1.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p> <p>（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p> <p>（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发现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p> <p>（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一）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发现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18.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p> <p>19. 对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p> <p>2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p> <p>21.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2.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5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p> <p>2. 对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p> <p>3.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p> <p>4. 对擅自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p> <p>5.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p> <p>6.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处罚</p> <p>7. 对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擅自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p> <p>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p> <p>《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p>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p> <p>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p> <p>2.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p> <p>3.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p> <p>4.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p> <p>5.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p> <p>6.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p> <p>7.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p> <p>8.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p>	<p>1.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6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3个子项）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文件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703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1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p> <p>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9.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p> <p>10. 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p> <p>11.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p> <p>1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p> <p>13.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p>	<p>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颁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7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p>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p> <p>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p> <p>3.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p> <p>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5.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p> <p>7.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p> <p>8.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p> <p>9.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21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无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21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9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文件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703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1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无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 (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 (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 (六)擅自移动、损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 (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水源; (八)占用、破坏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道路; (九)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上安装、插接设备器材或者接引其他线路; (十)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信号; (十一)阻断依法运行的微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收发电波通路,但依法实施无线电台制管的除外; (十二)阻挠依法进行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活动。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3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3.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4	对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的行政处罚</p> <p>2. 对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p> <p>3. 对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的行政处罚</p> <p>4. 对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的行政处罚</p> <p>5. 对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的行政处罚</p>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八条第（一）至（五）项：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5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46个子项）	<p>1. 对制作、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2. 对制作、传播含有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3. 对制作、传播含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1.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5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46个子项）	<p>4. 对制作、传播含有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5. 对制作、传播含有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1.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6. 制作、传播含有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制作、传播含有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8. 对制作、传播含有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八) 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 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制作、传播含有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0. 对制作、传播含有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十)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 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对制作、传播含有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等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2. 对制作、传播含有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3. 对制作、传播含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十二) 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 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 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制作、传播含有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5. 对制作、传播含有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节目, 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十五) 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 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 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16. 对制作、传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p> <p>1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处罚。</p> <p>18.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处罚</p> <p>19. 对参与制作未成年人节目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未予以保障的处罚</p> <p>20.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观点的处罚</p> <p>21.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处罚</p> <p>22.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处罚</p> <p>23.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处罚</p> <p>24.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感受的处罚</p> <p>25.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让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处罚</p> <p>26. 对在未成年人节目中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处罚</p> <p>27.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处罚</p> <p>28.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处罚</p> <p>29.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处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四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十五条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六条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p>第十七条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p>第十八条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不得播出上述广告;</p>	<p>行政处罚</p>	<p>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22.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处罚</p> <p>23.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处罚</p> <p>24.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感受的处罚</p> <p>25.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让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处罚</p> <p>26. 对在未成年人节目中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处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四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十五条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行政处罚</p>	<p>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27.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处罚</p> <p>28.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处罚</p> <p>29.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处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六条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p>第十七条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p>第十八条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不得播出上述广告;</p>	<p>行政处罚</p>	<p>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30.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处罚</p> <p>31.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上述广告的处罚</p>					
	<p>32.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处罚</p> <p>33.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p> <p>34.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p> <p>35.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节目的处罚</p> <p>3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处罚</p>	<p>(二)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p> <p>(三)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p> <p>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3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建议的处罚</p> <p>3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处罚</p> <p>3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处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40.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处罚</p> <p>41.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p> <p>42. 对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处罚</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行政处罚	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4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处罚</p> <p>4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处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p>	<p>行政处罚</p>	<p>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4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处罚</p> <p>46. 对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p>	<p>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行政处罚</p>	<p>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196</p>	<p>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无</p>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行政处罚</p>	<p>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p>197</p>	<p>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无</p>	<p>《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行政处罚</p>	<p>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市级县级</p>

198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2.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p> <p>3.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p> <p>4.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p> <p>5.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p> <p>6.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0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含4个子项)	<p>1.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p> <p>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政处罚</p> <p>3.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p> <p>4.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p>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七)宣扬邪教、迷信的;(八)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九)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二)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2.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1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2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无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3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含4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2.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4.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4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2.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3.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含7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2.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3.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4.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5.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6.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7.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2.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2.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2.对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3.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4.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无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无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无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2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无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4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无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645号、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5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处罚 2.对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政处罚 3.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4.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5.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6.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无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无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无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0	对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1	对违反编印、发送内部资料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2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3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4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5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2.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5.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8.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p> <p>2.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p> <p>3.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p> <p>4.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p> <p>5.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p> <p>2.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p> <p>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8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p> <p>2. 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p> <p>3.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p> <p>4.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p> <p>5.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632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令第5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1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六条 第二款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九条 安装、维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条件。</p> <p>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机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相关服务。</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2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p> <p>2.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p> <p>3.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4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5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p> <p>2.对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6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p> <p>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p> <p>3.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行政处罚</p> <p>4.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p> <p>5.对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7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p>1.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p> <p>2.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p> <p>3.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p> <p>4.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6.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p>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8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p> <p>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p> <p>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p> <p>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公共服务科、博物馆科、产业发展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9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0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1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3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4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5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雇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雇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雇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雇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6	对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7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未及时发现,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49	对网络游戏经未依法审批进行运营等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后运营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未作出适龄提示,未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行政处罚 4.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0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对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未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1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2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或通知用户予以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未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传输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2.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并未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3.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未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未保存有关记录,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3	对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未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未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应当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4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接受政府和部门的监督,未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未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未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未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部门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5	对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未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应当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6	对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未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未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7	对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59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0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1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2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四）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3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4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5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6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7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8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69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六）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0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1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2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3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4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5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6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7	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80	对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21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行政处罚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视听传媒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28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处罚	博物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工作完成情况
1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国务院令 第710号、75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p>市场管理科</p> <p>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市级县级	属地管理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国务院令 第710号、752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互联网文化活动监督管理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旅部令 第57号、2022年文旅部令 第10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公共文化设施监督管理	无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科	市级县级	
7	艺术考级活动监督检查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博物馆监督管理	无	1.《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监督。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博物馆科	市级县级	
11	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保护文物工作的指导、监督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做好文物的保养、修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不得有损毁、改建、添建、拆除、彩绘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广播电视台播出内容的监督检查	无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3.《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2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无	<p>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3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及时掌握服务动态，督促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接到用户投诉后，应当予以记录并及时调查、处理；用户需要回复意见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行政监督检查	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检查	无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形，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p>	行政监督检查	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监督检查	无	<p>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二、主要职责（六）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p>	行政监督检查	视听传媒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监督检查	无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21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广播电视信号监测、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安全播出风险评估等安全播出日常管理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了解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技术监测系统，避免漏监、错监；建立健全指挥调度系统，保证快速、准确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 （安全传输保障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文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非遗科、艺术科、产业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p> <p>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第一款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5. 《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 （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四）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五）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6.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落实文物、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p> <p>负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文艺演出单位、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上述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p> <p>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p> <p>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 KTV、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p>				
--	--	---	--	--	--	--

18	广电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p> <p>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全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地方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p>重要保障期确定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安全播出责任单位。</p> <p>第二十七条 重要保障期间，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全面落实重要保障期预案的措施、要求，加强值班和监测，并做好应急准备。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主管领导应当现场指挥。</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p> <p>第三十五条</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p> <p>（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常；</p> <p>（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p> <p>（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p>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反安全播出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理有关安全播出的举报，应当进行记录；经调查核实的，应当通知有关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并督促其整改。</p> <p>3. 《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p> <p>（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p> <p>（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四）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五）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4.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实施。</p> <p>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	--

19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安全管理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4. 《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 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p> <p>(二)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p> <p>(三)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四) 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五)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5.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落实文物、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p> <p>负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文艺演出单位、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上述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博物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

20	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3. 《旅行社条例》</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4.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p> <p>第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义务。</p> <p>第二十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并负责发布前款规定之外涉及本辖区的风险提示。</p> <p>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下列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p> <p>（一）督促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引导其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p> <p>（二）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三）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旅游安全管理工作。</p> <p>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p> <p>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本地区或者本部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组织应急演练。</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对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或者配合相关景区主管部门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引导景区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控制景区流量；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p>	市场管理科、资源开发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	-------------------------	--	--	--

		<p>第二十五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p> <p>（一）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救助及善后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p> <p>（二）协调医疗、救援和保险等机构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及善后处置；</p> <p>（三）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公布咨询电话。</p> <p>第二十六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参与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应当承担事件责任的旅游经营者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制度。</p> <p>第二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接到旅游经营者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般旅游突发事件上报至设区的市级旅游主管部门；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省级旅游主管部门；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国家旅游局。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p> <p>（二）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p> <p>（三）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p> <p>（四）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p> <p>（五）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p> <p>（六）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p> <p>（七）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p> <p>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先报告已知情况；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续报。</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 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在30日内按照下列程序提交总结报告：（一）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向设区的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二）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省级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三）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逐级向国家旅游局提交。</p> <p>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突发事件的，由组团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情况逐级报国家旅游局。</p> <p>5. 《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p> <p>（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p> <p>（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四）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五）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6.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落实文物、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p> <p>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p> <p>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星级饭店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p> <p>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景区景点玻璃栈道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等区域内玻璃栈道的安全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景区景点旅游安全综合整治，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将景区景点“步步惊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纳入日常管理。</p>				
21	文旅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	无		文物保护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视听传媒科、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博物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p> <p>2.《福建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p> <p>(二)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p> <p>(三)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四)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五)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3.《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通知》(泉委发〔2022〕6号)</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补充通知》(泉安委〔2024〕15号)</p> <p>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p> <p>指导督促等级旅游民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涉及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p> <p>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景区及文化旅游领域内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景区景点玻璃栈道安全监管,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等区域内玻璃栈道的安全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景区景点旅游安全综合整治,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将景区景点“步步惊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纳入日常管理。</p> <p>负责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监管。</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牧场、海上垂钓安全监管工作。</p> <p>发挥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引导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指导督促等级旅游民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	--	---	--	--	--	--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无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根据闽旅行[2013]275号省局委托
2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	
3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年检（含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年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	市级初审省级认定
		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年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3.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年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年检，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				
4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遴选核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	配合住建部门
5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县级	
6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县级	
7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县级	

8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查科)	市级县级	
9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科	市级县级	
10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科	市级县级	
11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向规定要求报告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科	市级县级	
12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科	市级县级	
1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公众开放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p>1.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责令限期改正</p> <p>2.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责令限期改正</p> <p>3.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p> <p>4.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p>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科 艺术科	市级县级	
14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3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p>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保护科、博物馆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市级相关文化类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p>市级相关文化类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p> <p>市级相关文化类社会组织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审查</p> <p>市级相关文化类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审查</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公布，第666号令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3.《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五条第二款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第三款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保护科、博物馆科、产业发展科、交流合作科、市场管理科	市级	
16	对旅游业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及信息的公布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科	市级县级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10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工作完成情况
1	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一款：（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协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2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	无					
3	统筹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	无					
4	起草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	无					
5	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	无					
6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二款：（二）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7	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无					
8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无					
9	负责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无					
10	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无	1.《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二款：（二）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办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司法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组织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八）培训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组织交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验；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	市级	
11	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二款：（二）政策法规科（审核审批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市级	
12	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无					
13	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无					
14	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	无					
15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16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三款：（三）人事教育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教育科	市级	
1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无					

18	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无	等工作。承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19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	无					
20	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无					
21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无					
22	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统计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四款：（四）计划财务科。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推进市级重点和基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无					
24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	无					
25	指导、监管推进市级重点和基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	无					
26	拟订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计划、扶持政策和艺术科研专项计划。	无					
27	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						
28	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泉州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						
29	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30	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						
31	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						
32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公共服务科研专项计划。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六款：（六）公共服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公共服务科研专项计划。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文物服务和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服务科	市级	
33	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文物服务和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无					
34	监督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	无					
35	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	无					
36	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	无					
37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	无					
38	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	无					
39	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无					
40	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七款：（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市级	
4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无					
42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无					
43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无					
44	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无					
45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八款：（八）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承办市级	其他权责事项	文物保护科（文物督察科）	市级	
46	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	无					

47	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	无	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文物统计。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督办各地文物案件查处。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8	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	无						
49	承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	无						
50	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	无						
51	负责文物统计。	无						
52	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无						
53	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督办各地文物案件查处。	无						
54	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	无						
55	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无						
56	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九）博物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定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指导非国有博物馆的文物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57	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	无						
58	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	无						
59	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无						
60	指导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指导非国有博物馆的文物管理工作	无						
61	承担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无						
62	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十）视听传媒科。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及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生产。按规定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监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其他权责事项	视听传媒科			
63	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及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64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							
65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生产							
66	按规定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的交流与合作							
67	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68	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69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							
70	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71	监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72	负责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监管							
73	指导、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十一）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安全传输保障科）。指导、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指导广播电视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协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拟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应急广播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扶助老少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媒体融合科（安全传输保障科）
74	指导广播电视装备技术提升							
75	指导协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							
76	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							
77	拟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							
78	组织实施应急广播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79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80	指导、督促广播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81	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						
82	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						
83	指导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84	承担扶助老少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工作						
85	拟订文化产业(广电传媒、旅游产业、演艺娱乐等)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十二)产业发展科。拟订文化产业(广电传媒、旅游产业、演艺娱乐等)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发展科		
86	指导、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87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泉州文化创意产业对接。						
88	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						
89	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90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十三)资源开发科。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开发科		
91	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92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						
93	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94	拟订和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						
95	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十四)交流合作科。拟订和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交流合作科		
96	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						
97	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						
98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电传媒、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						
99	负责文化、文物、广电传媒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						
100	承担文化、文物、广电传媒、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1号)第四条第十五款市场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电传媒、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文物、广电传媒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文物、广电传媒、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管理科	市级	
101	监督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						
102	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						
103	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04	拟订并组织实施遗产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	市级	
105	编制遗产区划管控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监测巡查日常保护等机制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2022〕16号)二、增设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主要职责:为承担泉州市世界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遗产保护管理专项规划、编制遗产区划管控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监测巡查日常保护等机制;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的考古发掘、基础研究、重要课题研究,挖掘梳理泉州系列遗产历史价值;指导监督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以及安全监测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	市级	
106	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的考古发掘、基础研究、重要课题研究			其他权责事项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	市级	
107	挖掘梳理泉州系列遗产历史价值;指导监督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以及安全监测			其他权责事项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科	市级	
108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三十六条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应当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服务科 博物馆科	市级	

